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报告编制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YX-2024-ZB-013)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50万元, 招标人为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区的坡耕地治理面积约32000亩。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坡耕地治理度为85%以上, 坡耕地土壤流失控制量达到80%以上。工程总投资约955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286.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资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0月18日 15时00分到2024年11月07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地 址：麻阳苗族自治县

联 系 人：滕主任

电 话：0745-58221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5 楼 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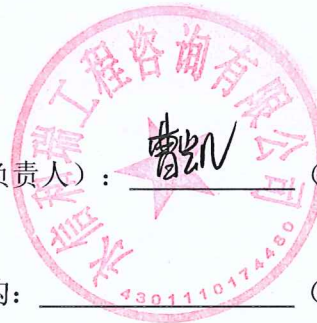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1521155992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实施方案报告编制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 招 标 项 目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实施方案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已由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
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报告编制招标事项的核准意
见、麻水报〔2024〕8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 资金来自 国债、其他中央财政投资及地
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为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境内。

2.2 建 设 规 模 ：

项目区的坡耕地治理面积约32000亩。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坡耕地治
理度为85%以上，坡耕地土壤流失控制量达到80%以上。工程总投资
约955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286.5万元。

2.3 招 标 范 围 ：

（1）完成现场勘察工作；（2）编制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综
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编制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坡耕地

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4）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2.4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施方案报告通过审批止。

2.5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近 3 5 8年内（指 2016年11月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 0 1个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或县级（或省市级）水土保持规划或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包括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等）或流域实施规划或省级水利行业规划业绩。

3.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 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执业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3.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3.7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8 其他：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年10月18日 ~ 2024年11月7日9时止（北京时间）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45-2719307）。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ihua.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8、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8.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电话：15211579942。

11、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

地 址：麻阳苗族自治县

联系人：滕主任

电 话：0745-582216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金磊富域城写字楼 15 楼 1505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5211559925

传 真：/

电子邮件：/